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小麦控旺镇压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濮财县招标采购-2024-1
- 2、项目名称：濮阳县农业农村局小麦控旺镇压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947200.00 元
- 最高限价：2947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9005080D03273001001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小麦控旺镇压采购项目	2947200.00	29472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内容：40 台拖拉机、46 台镇压器。
 - (2) 资金来源：100%中央财政资金。
 -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 (4) 供货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天。
 - (5)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标包
-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非中小企业投标不予接受，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不提供

投标不予接受。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潜在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潜在供应商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潜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和社保凭证，新成立公司不足1个月除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或注册公司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相关规定提供濮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潜在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潜在供应商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潜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潜在供应商不需提供查询证明或截图。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
-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4年04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4年04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 1、下载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公告规定时间,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此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 2、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陆系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确认并签名”,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按时网络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4、投标文件递交流程: 供应商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录,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如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人可以重新上传。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确认并签名”,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5、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不需到现场参加投标活动。实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投标活动。各投标人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6、远程解密时间: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投标截止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带来不便,请谅解。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解放路南段 28 号

联系人: 翟小虎

联系方式: 137217585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正赫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濮阳市中原路与濮上路交叉口荣域城市广场

联系人: 刘彦敏

联系电话: 17737320517

发 布 人: 正赫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4 年 03 月 29 日

